

# 关于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9日17:00时止。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19,142,419.6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基金总份额的51.24%。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2025年12月3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

19,142,419.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

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7,000元。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2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方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由：

“1、每季度末，当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5元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下一季度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

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为：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按照上述议案的决议，我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

(三)本次调整后更新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将根据法规规定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关于召开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召开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 公　　证　　书

(202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49007号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9226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委托代理人：孙喜风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1日委派代理人孙喜风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00 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点，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在本处出席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孙喜风、应彩云对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媛媛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本基金总份额为 37,359,128.70 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142,419.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1.24%，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142,419.6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